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97號

聲 請 人 孫華鄉

相 對 人 薛漢鐘

薛坤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一十一年度存字第三五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為相對人薛坤恩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元，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薛坤恩負擔。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判例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全字第211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抗字第3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處分，曾提供新臺幣141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5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撤銷信託登記事件，業經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爰依上開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核屬實，兩造間之本案訴訟，聲請人既獲勝訴判決確定，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應已消滅。從而，聲

01 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就相對人薛坤恩部分即屬有據，應予
02 准許。又相對人薛漢鐘非上開提存事件之受擔保利益人，聲
03 請人對之聲請返還擔保金，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4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